

孝感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7/2021_2022__E5_AD_9D_E6_84_9F_E5_AD_A6_E9_c65_557598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生行为，确保学校普通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学校名称：孝感学院；校址：湖北省孝感市交通大道272号。主管部门：湖北省教育厅。办学性质及层次：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。收费标准：（1）学费，按湖北省物价局核定标准执行；（2）住宿费，学生公寓1200元/年，普通宿舍700元/年。证书颁发办法：学完规定课程，成绩合格，本科生由孝感学院颁发普通本科毕业证书，符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，专科生由孝感学院颁发普通专科毕业证书。 第三条 孝感学院招生工作将全面贯彻教育部2009年相关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综合衡量考生德、智、体、美，择优录取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校普通本、专科招生工作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组长，主管副校长、纪委书记任副组长，招生就业工作处、纪委、教务处、学工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。 第五条 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处作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工作机构，负责协调处理学校普通本、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。其职责是：1、严格执行教育及各省(市、区)招生委员会关于招生工作的规定和实施细则；2、按照湖北省教育厅核准的年度招生计划及有关规定编制分地区、分专业

招生来源计划，制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；3、开展招生宣传、咨询等服务工作，实事求是的向考生及家长介绍学校情况和录取规则；4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招生录取工作，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录取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；5、组织新生体检复查、入学资格审查等工作；6、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在学校纪委、招生监察工作小组的监督下进行，同时接受考生、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三章 录取

第七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湖北省教育厅领导下，在各省(市、区)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，实行教育部规定的“学校负责，招办监督”的录取体制。

第八条 根据各省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，一般控制在当地招生计划数的110%以内。

第九条 招生计划以当地招生机构公布为准。

第十条 进档考生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的情况下，以投档成绩为主要依据，同时参考相关科目高考成绩来确定录取专业。

第十一条 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，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又不服从调剂的，作退档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第一志愿报考考生生源不足时，将依次接收服从专业调剂的非一志愿考生。

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及培养要求，学生入学后公共外语只安排英语授课。

第十四条 报考美术学、艺术设计、工业设计、音乐学、广播电视新闻学（播音与主持艺术方向）等专业的考生，在高考成绩达到当地投档线时，按高考投档成绩的40%和校考专业成绩（没有校考的省份为省专业统考成绩）的60%合计后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。综合成绩相同时参考专业成绩择优录取；报考广告学（广告设计与制作方向）、小学教育（音乐方向）专业的考生在专业合格的基础上按文化成绩从高

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文化成绩相同时参考专业成绩择优录取；艺术类各专业成绩位于我校在各考点专业成绩的前三名，文化成绩达到当地投档线，且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优先录取。

第十五条 考生体检参照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奖学金制度。对于贫困学生设有以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、困难补助、校外机构资助等措施组成的相互补充、较为完善的经济资助体系。详细信息见招生简章或报考指南，或访问学校网站。

第十七条 招生咨询 咨询单位：孝感学院招生就业工作处 咨询电话：0712-2345651，2345652，2345653，2345654 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xgu.cn>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孝感学院招生就业工作处负责解释。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